

C L I F F O R D

C H A N C E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反垄断全球进展

季度更新

2022年10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目录

概览	3
GAFA等科技公司反垄断热点追踪	5
其他领域的反垄断及外商投资进展	13
• 欧洲	13
• 美洲	17
• 非洲	22
• 亚太	23
我们的全球业务网络	26



反垄断全球进展

2022年10月1日—2022年12月31日（季度更新）

概览

一、GAFA等科技公司本季度的反垄断热点追踪

- Google** — Google的应用商店政策在英国和欧盟面临反垄断挑战。印度针对Google在其安卓系统和应用商店政策中施加不公平交易条款、不当限制第三方技术开发、发布歧视政策及排他安排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开出共计227.3亿印度卢比（约2.75亿美元）的罚单。本季度对于Google而言的好消息是，德国基于Google提交的承诺结束了对其在线新闻服务业务的反垄断调查。
- Amazon** — 虽然欧委会在本季度中止了对Amazon“黄金购物车”和“Prime计划”的反垄断调查，但在英国Amazon仍因“黄金购物车”的潜在自我优待行为而面临集体诉讼。在德国，Amazon受到的反垄断调查正依据德国竞争执法机构的新执法权继续进行。
- Meta (Facebook)** — 欧委会对Meta在Facebook Marketplace平台的捆绑行为发布了反对声明。土耳其就Meta的数据整合政策处以约1,860万欧元的高额罚款。本季度对于Meta的好消息是，欧委会基于证据不足中止了对Meta与Google“绝地蓝”协议的反垄断调查。
- Apple** — 英国就Apple和Google对移动端浏览器和云游戏服务市场的影响启动了进一步市场调查。台湾则对Apple可能存在的限制使用第三方支付排他行为展开反垄断调查。
- 科技领域本季度其他反垄断动态** — 本季度，欧盟发布了《数字市场法案》实施规则草案。印度对在线酒店第三方运营商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等进行处罚。菲律宾着力应对数字经济带来的反垄断挑战，就其非横向合并指引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台湾发布关于数字经济的最终白皮书。澳大利亚则发布了关于数字平台服务调查的第五份中期报告，并在其中呼吁进行新的竞争和消费者立法以更有效地监管数字平台。

针对上述GAFA及科技领域在本季度的反垄断进展，请见后文更为详细的介绍。

二、其他领域的反垄断及外商投资进展

为方便读者，我们将本季度值得境内企业及跨国公司关注的其他反垄断立法、政策及执法进展简述如下。针对各项进展的详细介绍，请见后文。

- 欧洲一家贸易协会呼吁加强对地域限制的反垄断执法
- 德国阻止中国芯片制造商赛微电子收购德国汽车芯片资产
- 德国附条件批准中远集团收购德国汉堡港码头的交易
- 意大利针对外商投资的审查将在新政府上台后更加趋严
- 波兰首次处罚互不挖脚协议
- 爱尔兰竞争执法机构禁止Uniphar收购NaviCorp

反垄断全球进展

2022年10月1日—2022年12月31日（季度更新）

概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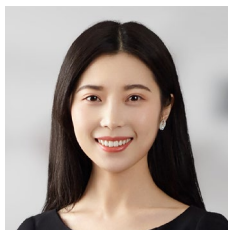
7. 罗马尼亚外商投资审查机制正式开始运行
8. 英国根据《国家安全与投资法案》否决或干预的大部分交易均与中国相关
9. 英国就宝马在卡特尔调查中的不配合行为进行顶格处罚
10. 美国将对并购交易进行更严厉的反垄断审查，特别是针对私募机构的连环或补强并购
11. 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公布《执法和处罚指南》
12. 播思科技因CFIUS审查剥离其在Holu Hou Energy所持权益
13. 加拿大拟修订《竞争法》
14. 加拿大拟修订其外商投资审查制度
15. 加拿大政府宣布撤销中资企业对当地矿山的投资
16. 乌拉圭就百威英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开出史上最高额罚单
17. 智利根据新竞争法首次处罚未达申报标准的已交割交易
18. 智利首次处罚竞争公司之间的董事兼任行为
19. 墨西哥就液化石油气市场开出史上最高卡特尔罚单
20. 巴西引入卡特尔私人诉讼双倍赔偿制度
21. 埃及颁布交割前申报的新申报制度
22.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认定BlueScope及其前总经理实施了卡特尔
23. 澳大利亚针对Qteq及其执行主席提起卡特尔民事诉讼
24. 印度尼西亚竞争执法机构明确2023年反垄断重点工作事项
25. 香港接受汽车经销商取消汽车保修限制的承诺
26. 香港根据合作条款对一家空调承包商处以罚款

囿于篇幅，我们只能在此季度更新中简要介绍关键进展。如您希望进一步了解相关进展及其对您所涉及业务的影响，敬请与我们联系。

联系人



柏勇
合伙人
大中华区反垄断业务主管
T +86 10 6535 2286
M +86 13910850420
E yong.bai@cliffordchance.com



刘子博
资深顾问律师
T +86 10 6535 4925
M +86 13910555340
E zibo.liu@cliffordchance.com

“高伟绅在合规及反垄断领域事务备受好评，特别是在反垄断申报以及反垄断调查方面具备突出的专业知识和经验。高伟绅在为国内外客户处理中国境内和跨境交易方面经验颇丰，且尤为擅长为医药、零售和各类工业产业的客户提供法律服务。客户认为高伟绅的杰出之处在于他们稳固扎根于中国市场，同时又能够对跨境交易中的竞争问题提供深刻洞见。此外，高伟绅还能够代表客户处理根据香港《竞争条例》向香港竞争事务审裁处提起的各类竞争案件。高伟绅还在分析各种产业链以及横向与混合竞争问题上具有优势。”

中国区竞争/反垄断领域，《钱伯斯大中华区指南2023》

反垄断全球进展

2022年10月1日—2022年12月31日（季度更新）



GAFA等科技公司反垄断热点追踪

Google



• 欧委会和英国CMA针对Google Play的政策开启反垄断调查

2022年10月25日，Google的母公司Alphabet在其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的一份监管文件中表示，欧委会和CMA在2022年5月均对Google Play展开了反垄断调查。目前欧委会和CMA尚未对本调查提供任何细节。有消息称，欧委会的调查重点是Google Play的应用商店政策，该政策要求应用开发者必须使用Google自有支付系统，否则将因不合规而将其从应用商店中剔除。另有消息称Google竞争对手此前已经收到有关调查问卷，其中涉及Google Play有关第三方开发者政策的内容。

• 德国结束对Google在线新闻服务的反垄断调查

2022年12月21日，德国竞争执法机构发布公告称，在接受了Google做出了有利于出版商的承诺之后，其已终止对Google在线新闻服务News Showcase的调查。德国竞争执法机构根据2021年生效的德国反垄断法第19A条款于2021年12月认定Alphabet及其子公司Google具有限制跨市场竞争的影响。德国竞争执法机构担心Google将News Showcase新闻平台与其常规搜索服务整合的计划将导致对未加入News Showcase新闻平台的出版商的歧视，并且使得Google有能力实施自我优待等限制竞争的行为。Google因此放弃了将其News Showcase与Google通用搜索服务的整合计划。Google还表示其将确保其与News Showcase平台上的出版商的合同不限制出版商行使就其新闻内容使用获得报酬的权利。

• 印度认定Google的应用商店政策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2022年10月25日，印度竞争执法机构认定Google在印度可授权移动操作系统和安卓操作系统应用程序商店市场具有支配地位对Google处以93.6亿印度卢比（1.13亿美元）的高额罚款。印度竞争执法机构认为：Google（1）施加不公平条件，将使用Google应用商店自带付费系统（GPBS）购买应用及应用内商品作为应用开发者可以使用Google应用商店的条件，限制应用开发者使用其他支付工具；（2）施加歧视性条件，Google并未要求旗下YouTube使用GPBS，因此给予后者不公平竞争优势；（3）通过强制排他使用GPBS，阻止了其他支付供应商以及应用开发者进入市场，这本身就具有排挤Google竞争对手的效果；以及（4）限制第三方支付供应商或应用开发者的技术发展，阻碍其进行技术创新。印度竞争执法机构命令Google允许应用开发者使用第三方付费系统，不得歧视使用其他付费系统的应用程序，不得对应用开发者施加任何歧视性、不公平、不合理或不相称的条件。

反垄断全球进展

2022年10月1日—2022年12月31日（季度更新）



GAFA等科技公司反垄断热点追踪

Google



• 印度认定Google的安卓系统政策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2022年10月21日，Google的安卓移动设备生态系统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对Google处以133.7亿印度卢比（1.62亿美元）的高额罚款。印度竞争执法机构认定Google在以下五个印度市场上具有支配地位：（1）智能移动设备的可授权操作系统、（2）安卓智能移动操作系统的应用程序商店、（3）一般网络搜索服务、（4）非操作系统特定的移动网络浏览器以及（5）在线视频托管平台（OVHP）。印度竞争执法机构认为：Google（1）对原始设备制造商施加了不公平的条件，要求其在手机上预安装Google的全套专有应用程序和服务，并且没有纳入卸载的选项；（2）签署协议，要求原始设备制造商以使用Google的安卓系统版本作为预安装Google专有应用程序（特别是Google应用商店）的条件，限制原始设备制造商开发基于安卓的其他操作系统；（3）施加排他性条件，要求原始设备制造商将Google搜索引擎作为默认搜索引擎，并以原始设备制造商承诺不预安装任何竞争性的一般搜索应用程序作为广告收入分成的条件；以及（4）通过捆绑搭售安排（即将Google应用商店与Google的其他应用程序捆绑在一起，例如Google搜索、Chrome浏览器和YouTube），传导其在安卓操作系统应用程序商店市场的支配地位。印度竞争执法机构命令Google停止强迫原始设备制造商预安装Google系列应用程序的行为、不得禁止应用开发者基于安卓开发其他操作系统、也不得限制原始设备制造商销售基于安卓其他操作系统的设备，并停止向原始设备制造商提供其独家使用Google搜索的激励措施。

反垄断全球进展

2022年10月1日—2022年12月31日（季度更新）



GAFA等科技公司反垄断热点追踪

Amazon

facebook



• 欧委会基于Amazon的承诺中止对其数项反垄断调查

2022年12月20日，欧委会宣布已批准Amazon经修订后的承诺，并据此中止了此前已对Amazon开启的两项反垄断调查，即2019年7月开启的针对Amazon在其Marketplace平台不当利用第三方卖家非公开商业数据的调查，以及2020年11月启动的针对Amazon在实行“黄金购物车”（Buy Box）和“Prime计划”过程中对第三方卖家歧视待遇的调查。欧委会于2022年7月至9月评估了Amazon提议的承诺并要求Amazon作出调整。Amazon承诺的主要内容包括：（1）在评估是否授予黄金购物车时平等对待所有卖家；（2）为第三方物流公司提供直接与Amazon平台消费者联系的方式，使第三方物流公司能够提供与Amazon自有配送服务同等的配送服务；（4）加强对第三方物流公司数据的保护，使其不被Amazon自身的竞品物流服务所使用；（5）增加履行监督受托人的权力，并引入卖家和承运人的公开投诉机制。Amazon需在2023年6月前实施上述承诺，若其违反承诺，欧委会可处以达Amazon年收入总额10%的罚款，或每天日营业收入5%的定期罚金。值得注意的是，由于意大利竞争执法机构于2021年11月已经对Amazon针对其物流服务的自我优待行为处以11.3亿欧元罚款，Amazon此次承诺中与黄金购物车及Prime计划相关的部分将不适用于意大利市场。

• Amazon因黄金购物车的潜在自我优待行为在英国面临集体诉讼

2022年11月14日，英国消费者权益组织Consumer & Public Interest Network的主席Julie Hunter向英国竞争法庭提起针对Amazon的集体诉讼，指控Amazon通过诱导消费者选择黄金购物车的自营商品实现自我优待而滥用了其在英国网上交易平台市场的支配地位。Amazon的“黄金购物车”是被绝大多数用户使用的优惠服务，占Amazon上约80%的购买量。Amazon采用隐性算法诱导消费者购买“黄金购物车”中陈列的商品，包括Amazon的自营商品和使用Amazon自营物流服务的卖家所出售的商品。因此该算法实质上构成了Amazon的自我优待并扭曲了消费者的购买选择。截至目前，GAFA（Google、Apple、Meta和Amazon）四家科技公司均在英国面临反垄断集体诉讼。此外，如我们在2022年第三季度的全球进展中所述，英国竞争和市场管理局（CMA）已于2022年7月开启对Amazon可能通过自我优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展开调查。

反垄断全球进展

2022年10月1日—2022年12月31日（季度更新）

GAFA等科技公司反垄断热点追踪

Amazon



• 德国依据新执法权继续进行对Amazon的反垄断调查

2022年11月14日，德国竞争执法机构作出澄清，尽管其对Amazon的两项反垄断调查是在德国反垄断法第19A条生效前启动的，但其仍有权根据第19A条继续开展这两项调查。这就相当于确认了德国反垄断法第19A条的溯及既往效力。根据德国反垄断法第19A条，德国竞争执法机构有权根据相关公司的财务实力和数据访问情况认定该等公司为“对跨市场竞争具有重要意义”的公司，并禁止该等公司实施自我优待、搭售、捆绑、妨碍竞争对手、限制互通、通过数据收集和限制数据可移植性设立市场壁垒等行为。德国竞争执法机构已于2022年7月认定Amazon是“对跨市场竞争具有重要意义”的公司，并在此基础上调查Amazon是否滥用其支配地位控制零售商在Amazon平台上销售商品的价格。

反垄断全球进展

2022年10月1日—2022年12月31日（季度更新）



GAFA等科技公司反垄断热点追踪

Meta (Facebook)



• 欧委会对Meta在Facebook Marketplace平台的捆绑行为发布反对声明

2022年12月19日，欧委会发布了一项反对声明，指控Meta通过将其在线分类广告平台Facebook Marketplace与其个人社交网络平台Facebook相捆绑，并不公平地利用了平台收集到的竞争对手数据。Facebook Marketplace是一个允许Facebook用户在其上买卖产品的在线分类广告平台。欧委会竞争事务专员Vestager表示，Meta的捆绑行为意味着有相关需求的Facebook用户不得不使用Facebook Marketplace。Vestager还表示，Meta允许Marketplace利用其收集到的Meta竞争对手数据，这给予了Meta不公平的竞争优势。该项反对声明的发布意味着欧委会已初步认定Meta的行为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Meta尚有机会要求口头听证并提交抗辩。

• 欧委会中止对Meta与Google“绝地蓝”协议的反垄断调查

欧委会于2022年12月19日决定结束对Google与Meta就在线展示广告服务协议达成的协议（该协议亦被称为“绝地蓝”协议）进行的调查。欧委会对“绝地蓝”协议的调查于2022年3月启动，主要目的是评估Google与Meta是否通过此协议削弱了竞争对手，并将竞争对手排除在发布者网站和应用程序展示广告这一市场之外。欧委会表示，其决定中止对“绝地蓝”协议调查的原因是其未能找到确凿证据以证实其最初的担忧。

• 土耳其就Meta的数据整合政策对Meta处以约1,860万欧元罚款

2022年10月26日，土耳其竞争执法机构认定Meta将通过WhatsApp收集的数据与Facebook社交媒体平台整合的行为构成了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并对Meta处以3.46亿里拉（约1,860万欧元）的罚款。土耳其竞争执法机构于2021年1月11日开始对Meta数据整合政策发起调查。该等数据整合政策适用于欧洲以外的所有司法管辖区，规定Facebook可以使用从WhatsApp用户处收集的数据，以“帮助运营、提供、改进、理解、定制、支持和营销”其更广泛的服务。Meta表示，该等数据整合政策的目的是实现公司产品功能、内容和建议的个性化，并向用户展示相关优惠活动和广告。经调查，土耳其竞争执法机构认为Meta的数据整合政策将进一步巩固其在土耳其个人社交网络和在线视频广告市场的支配地位，使社交网络和在线广告市场的竞争对手更难参与竞争。在作出最终决定前，土耳其竞争执法机构已于去年对Meta采取了临时措施，要求Meta暂停在土耳其实施该数据整合政策。除罚款外，土耳其竞争执法机构还要求Meta在一个月内提交救济措施方案，详细说明其恢复市场竞争的计划。土耳其竞争执法机构要求这些承诺必须在其完整决定公布后的六个月内实施，Meta须在未来五年内每年详细说明其承诺履行情况。

反垄断全球进展

2022年10月1日—2022年12月31日（季度更新）



GAFA等科技公司反垄断热点追踪

Apple



• 英国就Apple和Google对移动端浏览器和云游戏服务市场的影响启动进一步市场调查

2022年11月22日，CMA决定启动针对移动端浏览器和云游戏服务市场的深入市场调查，以评估英国移动端浏览器和云游戏服务市场中的竞争问题，并研究解决该等竞争问题的救济方案以及该等竞争问题对消费者的损害。自2021年6月起，CMA针对移动生态系统开展了长达一年的市场调查，并于2022年6月发布了调查报告（“移动生态市场报告”）。基于移动生态市场报告的结论，在决定启动深入市场调查的声明中，CMA称Apple在移动设备操作系统以及应用商店上存在显著市场力量，且可能利用该等市场力量削弱下游云游戏服务市场以及移动端浏览器市场的竞争。云游戏服务使用户能够在手机上玩电脑游戏和电视游戏，既可以从应用商店上下载，也可以从网页上下载到。而Apple出于维持其在应用商店和移动设备（包括操作系统）上的市场力量的目的，通过限制在iOS设备上下载云游戏服务的应用商店政策，可能削弱了云游戏服务的市场竞争。此外，CMA还认为Google和Apple滥用其在移动端浏览器引擎市场上的市场力量，通过限制其他品牌移动端浏览器的开发和功能等方式，阻碍了网页应用的发展和创新。CMA还将调查Apple和Google之间关于浏览器搜索收益分成的协议是否消除了两者在浏览器和浏览器引擎方面的竞争。CMA在深入调查的过程中，如发现存在任何对竞争有不利影响的情形，其将有权对相关企业施加结构性或行为性救济措施，亦有权向相关行业监管机构或英国政府提出立法建议。CMA的深入市场调查应在决定启动调查之日起18个月内完成。

• 台湾对Apple的涉嫌排他行为展开调查

2022年11月17日，台湾竞争执法机构确认已对Apple启动调查。该调查的起因是应用开发者投诉Apple和Google限制其使用第三方支付方式。虽然投诉同时针对Apple和Google，但台湾竞争执法机构仅对Apple展开了调查，因为经初步调查发现Google的安卓系统对第三方支付平台相对开放。在后续调查过程中，台湾竞争执法机构将评估：（1）Apple是否享有支配地位；（2）投诉指控的排他行为是否存在以及该排他安排的程度；（3）指控的行为是否排除了竞争；以及（4）Apple是否具有任何正当理由。如果该行为被认为构成排他交易并违反公平交易法，Apple将可能面临10万新台币（3,214美元）至5,000万新台币（160万美元）的罚款。

反垄断全球进展

2022年10月1日—2022年12月31日（季度更新）

科技领域本季度其他反垄断动态

• 欧盟发布《数字市场法案》实施规则草案

2022年12月9日，欧委会公布了《数字市场法案》实施规则草案公开征询意见。该草案旨在阐释执行《数字市场法案》的程序方面规则。虽然基本反映了传统反垄断调查的程序，但草案对守门人在信息获取和其他辩护权利方面施加了更为严格的限制。具体而言，在传统反垄断调查中，各方有权在发出反对声明后查阅竞争执法机构在特定案件中掌握的所有文件，但草案将只允许守门人查阅欧委会在初步调查结果中特别提到的文件。此外，守门人将得到一份被排除在初步调查结果之外的文件清单，如果守门人想获得这些证据，则必须提交一份申请说明理由。草案不允许各方进行口头听证；守门人需以书面形式提交辩护或质疑欧委会的初步调查结果。该草案已于2023年1月9日结束征询意见。

• 印度对在线酒店聚合商的滥用行为和反竞争纵向限制进行处罚

2022年10月19日，印度竞争执法机构对在线旅行社MakeMyTrip Golbibo (MMT-Go)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并与Oravel Stays (OYO) 达成反竞争安排的行为进行了处罚。OYO，一家通过与经济型酒店品牌联名进行营销并在MMT-Go平台上线的特许服务提供商。印度竞争执法机构认定：（1）MMT-Go通过价格平等条款及房间条件平等条款、大幅折扣和双方排他性条件，滥用其在印度酒店预订在线中介服务市场的支配地位；（2）MMT-Go与OYO达成排他性协议，将OYO的两个最紧密竞争对手从MMT-Go的平台上除名。该等协议本身就具有拒绝交易的性质，在酒店预订和特许经营服务市场封锁了竞争对手。印度竞争执法机构对MMT-Go和OYO分别罚款22亿印度卢比（2,700万美元）和17亿印度卢比（2,100万美元）。印度竞争执法机构还命令MMT-Go实施多种行为性救济措施。这是印度竞争执法机构处理在线平台市场竞争问题的首批案例之一。OYO和MMT-Go随后均向竞争法庭提出了上诉，法庭于2022年12月批准暂时中止罚款。

反垄断全球进展

2022年10月1日—2022年12月31日（季度更新）

科技领域本季度其他反垄断动态

• 菲律宾着力应对数字经济带来的反垄断挑战

2022年10月，菲律宾竞争执法机构就其非横向合并指引草案向公众公开征求意见，该指引主要针对可能对菲律宾的竞争产生直接、重大和可预见影响的非横向合并。该指引草案对数字市场尤为重要，因为在该市场中，反竞争的混合效应正在显现。另外，菲律宾竞争执法机构正在进行两项关于菲律宾电子商务和相关数字平台的市场研究。此外，与许多其他司法辖区的竞争执法机构一样，菲律宾竞争执法机构正在考虑调整反垄断规则并引入新的监管工具，以应对数字市场中出现的新挑战（例如自我优待）。

• 台湾发布关于数字经济的最终白皮书

2022年12月20日，台湾竞争执法机构发布了《数位经济竞争政策白皮书》（《白皮书》）。《白皮书》提出了数字经济中与市场定义、自我优待、捆绑销售、掠夺性定价、价格歧视和最惠国待遇条款等有关的一系列竞争问题。《白皮书》考虑到台湾竞争执法机构短期和长期的需求，向其提出了建议。例如，《白皮书》建议台湾竞争执法机构在短期内应考虑转售价格维持案件中违法者的市场力量，在长期内考虑是否放宽对纵向行为的约束。《白皮书》还建议引入技术工具，以在未来提高执法效率。

• 澳大利亚竞争执法机构建议进行新的竞争和消费者立法以监管数字平台

2022年11月11日，作为数字平台服务调查的一部分，澳大利亚竞争执法机构发布了第五份中期报告（报告）。自2017年开始，澳大利亚竞争执法机构一直通过3项单独的调查（数字平台调查、数字广告服务调查和数字平台服务调查）密切关注数字平台对竞争和消费者的影响。在该报告中，澳大利亚竞争执法机构提出，虽然澳大利亚拥有健全的竞争与消费者法案，有能力处理经济活动中多种形式的有害行为，但这些立法无法完全适用于监管数字平台市场中对消费者和竞争构成损害的行为。澳大利亚竞争执法机构提出建议，提出一系列新的事前措施以求解决上述问题，其中包括（1）采取全国性消费者保护措施；（2）对数字平台采取针对性的消费者保护措施，以防止和消除欺诈和有害的应用程序和虚假评论；（3）针对指定数字平台采取强制特定服务行为规范以应对竞争损害（只适用于满足特定标准的数字平台），避免反竞争行为、市场进入壁垒和对商业用户的不公平待遇。澳大利亚政府正在考虑澳大利亚竞争执法机构的建议，并将向利益相关方公开征求意见，确保澳大利亚作为数字领域的领先经济体能够实施正确的监管。除此之外，澳大利亚近期还作出了多项重大行动，包括对不公平合同条款立法的重大修改、对阻碍竞争行为的加重处罚以及建立新的全国反欺诈中心的承诺。

其他领域的反垄断及外商投资进展

欧洲

欧盟

欧洲一家贸易协会呼吁加强对地域限制的反垄断执法

2022年12月8日，EuroCommerce发起一项活动，要求欧委会对某些消费品生产商的经销地域限制采取行动。EuroCommerce是一家代表超过30个欧洲国家的零售商和批发商的贸易协会，其成员包括Amazon、乐购、宜家、家乐福、H&M等。该协会称某些消费品生产商对分销商和零售商施加了地域限制，要求位于一国的零售商不得从另一国的制造商或分支机构处进口产品，即使从其他国家进货价格更低或选择更多。该等限制涉及消费者日常必需的产品，包括洗涤剂、化妆品、饮料等。EuroCommerce称，零售商别无选择，只能遵守这些限制。EuroCommerce表示，欧委会应支持零售商为消费者提供更优的选择，特别是考虑到目前的生活成本危机。EuroCommerce同时鼓励消费者向执法机构申诉，呼吁采取相应执法行动。该协会未透露其是否已向欧委会提出正式反垄断举报。

德国

德国阻止中国芯片制造商赛微电子收购德国汽车芯片资产

2022年11月9日，德国政府以国家安全为由，阻止了中国芯片制造企业赛微电子的瑞典子公司Silex Microsystems收购德国公司Elmos Semiconductor在德国境内的特定汽车芯片制造产线相关资产。德国相关监管机构（BMWK）指出，温和的举措（例如附条件批准交易）并不足以解决本交易对德国国家安全造成的威胁。BMWK部长Robert Habeck还指出，政府必须仔细审查对重大基础设施的收购和有可能将技术转让给非欧盟买方的交易；，保护德国和欧洲在半导体领域的技术主权尤其重要。Elmos Semiconductor表示，德国政府的禁令是在未履行听证程序的情况下作出的，其将判断该禁令是否涉及“买卖双方权利的实质侵犯”并是否需“采取法律行动”。

德国附条件批准中远集团收购德国汉堡港码头的交易

2022年10月，德国政府基于国家安全考量附条件批准了中远集团收购德国汉堡港一家码头最高不得高于24.9%股份的交易（中远集团原计划收购更高的股份），所附加的其他限制条件还包括中远集团不得通过特殊权利获得控制或通过合同取得对目标公司的战略业务和人事决策的否决权等等。如中远集团此后拟增持其在目标公司的股份，该等增持将会触发新的国家安全审查。截至目前，已知的所有德国政府否决的外国投资均是来自中国大陆或台湾地区。

其他领域的反垄断及外商投资进展

欧洲

意大利 ●

意大利针对外商投资的审查将在新政府上台后更加趋严

2022年10月21日，梅洛尼开始担任意大利总理并组建新一届内阁。新内阁的数位重要成员均曾对《黄金权力法案》在敏感行业领域的适用表示支持。例如，财政部长乔尔盖蒂曾推动使用《黄金权力法案》干预前总理执政期间的数项中国交易；工业部长乌尔索在担任国家安全情报部门主席期间曾主张强化《黄金权力法案》的各项规则。梅洛尼将延续上一届政府对外国投资基于《黄金权力法案》严厉审查的趋势。

波兰 ●

波兰首次处罚互不挖脚协议

2022年10月24日，波兰竞争执法机构向波兰男子篮球联盟及16支球队就新冠疫情期间合谋终止球员合同并拒付球员薪资的行为开出了合计197,616欧元的罚单。这是波兰首次处罚互不挖脚协议。由于波兰篮球联赛2019/2020赛季因新冠疫情而提前停摆，球队俱乐部和联盟达成合意以在赛季剩余时间内不支付球员的工资并终止与球员的合同。该集体降薪行为将阻止球员转投其他球队以寻求更佳待遇。在此过程中，篮球联盟与各球队达成该等协议，并且篮球联盟提供免费的法律援助，以终止球员的合同。波兰竞争执法机构认为该协议直接影响了市场竞争，球队无法获得更好球员则难以在联赛中获得更高的排名，进而会影响门票和商品销售以及赞助情况。波兰竞争执法机构对波兰男子篮球联盟开出了27,306欧元的罚单，并对16家俱乐部处以10,808兹罗提（2,258欧元）至84,983兹罗提（17,752欧元）不等的罚款。

其他领域的反垄断及外商投资进展

欧洲

爱尔兰 ●

爱尔兰竞争执法机构禁止Uniphar收购NaviCorp

爱尔兰竞争执法机构于2022年12月15日宣布禁止Uniphar对NaviCorp的拟议收购。Uniphar是爱尔兰仅有的两家拥有销售非处方药和处方药完全许可的全线药品批发商之一，其经销超过200家跨国药品和医疗技术生产商的产品。NaviCorp是一家药房服务提供商，其主要从事产品买卖和交易，也从事用于药房和零售药房特许经营服务的IT系统的开发。该交易的具体竞争损害将在爱尔兰竞争执法机构之后发布的决定全文中详述。这是爱尔兰竞争执法机构自2014年成立以来首次作出禁止交易的决定，也是爱尔兰历史上第四起被禁止的交易。

罗马尼亚 ●

罗马尼亚外商投资审查机制正式开始运行

2022年11月初，罗马尼亚政府通过了《关于外商直接投资审查委员会（CEISD）运行的第1,326/2022号政府决定》（“CEISD条例”），确立CEISD为专门的外商投资审查机构。这标志着罗马尼亚新的外商投资审查制度正式开始运行。如本所在2022年第二季度《反垄断全球进展》中所述，罗马尼亚新的外商投资审查制度（46/2022号紧急法令）于2022年4月18日生效，在该制度下，交易价值超过等值于200万欧元的罗马尼亚列伊的、涉及非欧盟外国投资者取得涉及敏感行业的欧洲公司的控制权的交易将需要获得预先批准。CEISD应当在外商投资审查申报提交日起60天内给出审查意见，而罗马尼亚竞争执法机构作为CEISD的秘书处，将基于CEISD的审查意见在30日内批准交易，且必须于45日内向投资者送达决定。罗马尼亚外商投资审查机制下敏感行业和适格投资类型范围非常广泛，且抢跑罚款很高，最高可达相关外国投资者在处罚作出时上一财年全球营业额的10%。

其他领域的反垄断及外商投资进展

欧洲

英国

英国根据《国家安全与投资法案》否决或干预的大部分交易均与中国相关

截至2022年底，英国政府依据于2022年1月4日正式实施的《国家安全和投资法》（“NSIA”）共发布了14项最终命令，其中包括5项禁止决定和9项附条件批准决定。值得注意的是，5项禁止决定中的4起交易涉及中国，9项附条件批准决定中的4起交易与中国有关联。在被禁止的中国相关投资中，有3起交易涉及半导体领域（分别为香港超橙控股有限公司收购Pulsic Limited案、Nexperia BV收购Newport Wafer Fab案和工研高光（上海）半导体有限公司收购HiLight Research limited案）。另1起被禁止的中国投资涉及北京无限愿景科技有限公司对曼彻斯特大学视觉传感技术相关知识产权的拟议收购。附条件批准的4起中国相关投资涉及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收购Gardner Aerospace、Redrock Investment Limited收购Electricity North West Limited（由于交易各方最终放弃该收购，英国政府于2022年12月20日撤销了此前作出的附条件批准决定。）、Stonehill Energy Storage Ltd收购Stonehill 项目资产开发权、以及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购XRE Alpha Limited，涉及的领域为航空和电力。上述投资被附加的限制性条件主要包括：

- （1）限制中资背景的股东在目标公司治理机构（如董事会、管理层等）的人事任命权利或对其可施加的影响力；
- （2）限制目标公司与中资背景股东/开发者之间的信息互通、服务提供；
- （3）对目标公司资产的对外转让附加对英国政府的通知义务；
- （4）在目标公司任命代表政府的观察员，以对目标公司进行监督等。

英国就宝马在卡特尔调查中的不配合行为进行顶格处罚

2022年12月6日，CMA决定对汽车制造商宝马罚款3万英镑，并随后于12月8日表示将施加每日1.5万英镑的罚金（直至宝马提供CMA所要求的信息或CMA作出决定）。这是CMA对不配合反垄断调查行为可依法作出的最高罚款。CMA于2022年3月对旧车或注销车辆回收市场涉嫌的反竞争行为展开调查，并于2022年4月1日要求宝马在约两周内提供CMA所需信息，包括电子邮件的副本、会议记录以及有关内部人员和职责等息。虽然宝马的英国子公司已于2022年9月6日提供了所有信息，但宝马母公司拒绝遵守上述要求，并认为CMA无权强制要求信息提供。CMA不同意上述观点，并最终对宝马开具了顶格罚单。宝马已于2022年12月19日向英国竞争上诉法庭提出上诉。

其他领域的反垄断及外商投资进展

美洲

美国

美国将对并购交易进行更严厉的反垄断审查，特别是针对私募机构的连环或补强并购

2022年11月10日，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FTC）发布了一项关于《联邦贸易委员会法》第5条规定禁止“不公平的竞争方式”的政策声明。该声明旨在扩大FTC可干预的反竞争行为范围，将不受制于“合理原则”分析，而将着眼于涉案行为是否可能“排除或损害市场参与者的机会、减少竞争对手之间的竞争、限制选择，或以其他方式损害消费者利益”。根据该声明，基于积极竞争效果的抗辩（如提升效率）也将不再有效。此外，值得注意的是，FTC将有权综合分析那些“存在导致竞争损害倾向”的连环（roll-up）或补强（bolt-on）并购。私募股权机构往往实行roll-up策略（即连续多次收购某行业的若干小企业以聚集起较大的市场占有率），因此需对未来FTC基于该声明对连环并购中单起交易的执法格外关注并需据此适时调整投资策略。

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公布《执法和处罚指南》

2022年10月20日，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CFIUS）发布了《执法和处罚指南》（指南）。该指南旨在阐述可能构成违反CFIUS审查程序的行为类型、CFIUS评估和处理违法行为的方法以及加重及减轻因素等。该指南概述了构成违法的三类行为（1）未能及时提交强制性声明或申报；（2）未能遵守CFIUS的缓解协议、条件或命令；以及（3）作出重大不实陈述、遗漏或虚假证明，包括在非正式磋商期间提供的信息。就处罚程序而言，CFIUS首先将发出处罚通知，包括对所涉及的行为和罚款金额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法律依据，及加重和减轻处罚的因素。当事方将有15个工作日的时间提出复议申请，包括对该行为的任何辩护、理由、减轻因素或解释。CFIUS将在15个工作日内对上诉做出最终决定，该决定可根据书面协议延长。如果当事人未能及时提出上诉，CFIUS将发布最终处罚决定。CFIUS指出，违法行为不一定会导致处罚，其将在逐案考虑加重和减轻因素后酌情处理。这些因素包括问责落实及未来合规性、对美国国家安全的危害、疏忽、故意等主观因素、持续时间、频率以及交易日期、补救措施（例如自我披露、配合调查和内部审查等）、以及法规熟悉程度、企业文化和过往合规记录等等。该指南增加了CFIUS在执法和处罚方面的透明度，也同时提示投资者CFIUS将持续采取执法活动以确保企业在美投资的合规性。

其他领域的反垄断及外商投资进展

美洲

美国 ●

播思科技因CFIUS审查剥离其在Holu Hou Energy所持权益

2022年12月13日，美国财政部代表CFIUS要求播思科技与CFIUS谈判，以完全剥离其对夏威夷太阳能存储系统供应商Holu Hou Energy (HHE) 享有的所有权和其他权利。播思科技是一家创立于中国的物联网嵌入式软件和产品制造商，于2017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其业务布局覆盖了中国、美国、日本、韩国等多个国家。播思科技于2021年10月收购了HHE的51%的股权，其认为该交易无需进行强制的CFIUS申报。CFIUS认为HHE的太阳能存储系统和用于多户住宅单元（在军队住房中较为常见）的“能源共享”（EnergyShare）技术被视为一项关键技术且存在国家安全风险。CFIUS认为播思科技在中国的物联网软件开发和硬件采购能力将使中国政府能够充分了解HHE的业务运营并对其施加影响以获取HHE的关键技术。播思科技表示，其将遵守CFIUS的要求并与相关美国政府部门签署国家安全协议，据此实施有效的计划以剥离其在HHE所持权益。

其他领域的反垄断及外商投资进展

美洲

加拿大

加拿大拟修订《竞争法》

2022年11月17日，加拿大政府表示其正在酝酿进一步修订加拿大竞争法。其中最值得关注的提议包括：（1）限制效率抗辩的适用范围：仅在消费者或供应商不会因并购而受到损害的情况下，才可以适用效率抗辩。目前，加拿大是为数不多的认为并购效率可以使具有反竞争效果的并购合理化的司法辖区之一。（2）降低施加临时禁令门槛：根据目前的法律，加拿大竞争执法机构需在收到申报材料起的30天内决定是否发起对一项交易的调查，并且在决定发起调查时施加临时禁令。由于在30天内难以完成对复杂交易的审查，加拿大政府拟降低或调整发布临时禁令的条件。（3）关于数字经济领域单边行为的规制，加拿大政府建议简化施加救济措施的条件。目前在数字经济领域施加救济措施的条件是：对市场有实质性或完全的控制、实施了反竞争行为、以及实际或可能实质性减少或损害竞争。

加拿大拟修订其外商投资审查制度

2022年12月7日，加拿大创新、科学和工业部部长向众议院提议对加拿大外商投资审查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内容主要包括对特定领域的特定投资提出新的事前申报要求，并对未依法申报的行为处以更高的处罚。具体而言，未来的法规将会明确强制申报义务覆盖的行业，这些行业很可能包括加拿大政府高度关注的关键矿产和个人数据领域。此外，未依法申报行为的处罚拟将从每日1万加元（约合6,975欧元）提高到2.5万加元（约合17,440欧元）。上述修订草案的后续流程的时间目前尚不明确。

加拿大政府宣布撤销中资企业对当地矿产的投资

2022年11月2日，加拿大政府要求三家中资企业撤出其在三家加拿大关键矿产公司的投资。受影响的三项投资均已完成交割，具体包括：（1）中矿（香港）稀有金属资源有限公司（国企背景）对 Power Metals Corp 的投资（收购方已于2021年12月认购了目标公司约5.72%的股份）；（2）盛泽锂业国际有限公司（民企背景）对 Lithium Chile Inc. 的投资（收购方已于2022年1月至4月认购了目标公司合计约19.35%的股份）；及（3）藏格矿业投资（成都）有限公司（民企背景）对 Ultra Lithium Inc. 的投资（收购方已于2022年5月认购了目标公司约14.17%的股份）。上述3家中资企业均为A股上市公司的子公司，而三家加拿大企业均在多伦多创业板交易所（TSX Venture Exchange）上市。这一决定与加拿大政府即将出台的关键矿产战略有关，该战略旨在将加拿大定位为“被全球选择的供应商”。此外，针对特定类型的外国投资（包括影响关键矿产的投资）会受到更严格的国家安全审查。加拿大政府的上述决定是紧随其颁布针对加拿大关键矿产领域外国投资的更新版指引而作出的，根据该等指引，外国国有企业在加拿大关键矿产领域的投资只有在“例外情形下”且可能产生净收益时，方能获得批准。

其他领域的反垄断及外商投资进展

美洲

乌拉圭 ●

乌拉圭就百威英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开出史上最高额罚单

2022年10月18日，乌拉圭竞争执法机构对百威英博的一家子公司Nacionales de Cerveza (FNC) 处以2.015亿比索（约480万欧元）的罚款，原因是该公司在乌拉圭啤酒市场上通过与零售商签订排他性协议滥用其市场支配地位。经调查，乌拉圭竞争执法机构认定FNC公司在乌拉圭啤酒市场的份额一直保持在90%以上，具有市场支配地位，且长期通过与零售商签订排他性协议限制零售商销售非FNC公司的啤酒。早在2017年，乌拉圭竞争执法机构就已经对FNC的此类滥用行为开出过180万欧元的罚单，并要求其停止违法行为。但此后，FNC仍与各零售商签订了6000多份排他性协议，并进一步阻止新公司进入市场，阻碍了现有竞争对手的扩张，也限制了消费者的选择。考虑到违法行为的严重性、持续时间、造成的损害结果、公司配合调查程度，以及FNC多次违法的事实，乌拉圭竞争执法机构最终对FNC处以该机构有史以来的最高罚款。

智利 ●

智利根据新竞争法首次处罚未达申报标准的已交割交易

2022年10月4日，智利竞争法庭确认，智利竞争执法机构已与航运公司Navimag Cargo达成和解，和解条件是后者支付3.57亿智利比索（约385,560欧元）并遵守特定的行为性救济承诺。这是自2017年智利修订竞争法规则以来，智利竞争法庭首次批准智利竞争执法机构对低于智利申报门槛的已交割交易采取措施。本交易涉及Navimag Cargo收购智利范围内的唯一竞争对手Naviera GyT所拥有的集装箱班轮。智利竞争执法机构对此开展主动审查，并认为本交易将使Navimag Cargo成为该航线上唯一一家航运公司，Navimag Cargo将有能力通过涨价或降低服务质量从而单方面损害竞争。智利竞争执法机构于2021年11月提起诉讼，反对该项交易。Navimag Cargo则称，该交易不会大幅减少竞争，且没有达到触发申报的最低营业额门槛。此外，Navimag Cargo称Naviera GyT公司处于财务困境，无论如何都会停止运营。最终，Navimag Cargo同意将制定“公开、透明和非歧视性的费率”，并适时根据通货膨胀、自身成本等因素进行调整。Navimag Cargo还承诺维持其在线预订系统，并根据先到先得的原则进行预订。此外，Navimag Cargo亦将与智利竞争执法机构分享成本、销售和预订数据，以协助其后续监管。

其他领域的反垄断及外商投资进展

美洲

墨西哥 ●

墨西哥就液化石油气市场开出史上最高卡特尔罚单

2022年11月9日，墨西哥竞争执法机构对53家公司和34名个人就其在液化石油气市场串通操纵价格并划分市场的行为处以超24亿比索（1.228亿欧元）的罚款。墨西哥竞争执法机构表示，该卡特尔涉及大型能源公司Soni、Nieto、Tomza、Simsa、Global、Uribe和Metropolitano的子公司，该等公司操纵分销价格，并在2007年至2019年期间合谋划分墨西哥液化石油气市场，最终影响了供应并推高了价格，使得消费者蒙受超过130亿比索（约6.85亿欧元）的损失。考虑到损失的严重性以及液化石油气行业的重要性，墨西哥竞争执法机构最终对该案开出来有史以来最高的卡特尔罚单。

智利 ●

智利首次处罚竞争公司之间的董事兼任行为

2022年11月4日，智利竞争法庭与一家涉嫌违反董事兼任规则的银行达成的和解协议，要求该银行支付120万美元的罚款，并要求智利前财政部长Hernan Buchi从其董事会辞职，并在未来不担任类似职务。智利2016年通过的竞争法修正案引入了一项禁止董事在竞争者公司董事会任职的规定。智利竞争执法机构发现Buchi在智利银行、Consorcio保险公司和Falabella（一家提供银行服务的零售企业集团）中均担任董事职务。Falabella最终决定与智利竞争执法机构达成了一项和解协议并承诺将加强其合规计划，并在其网站上公布罚款和救济措施。智利竞争执法机构仍在对Consorcio保险公司以及智利银行进行调查管。

巴西 ●

巴西引入卡特尔私人诉讼双倍赔偿制度

巴西反垄断法修正案于2022年11月17日开始生效。该修正案允许私人诉讼中的索赔者就卡特尔违法行为寻求相当于所受损害二倍的赔偿（申请宽大处理或与执法机构和解的被告除外）。修正案进一步明确，法院不得推定原告因将所受损失转嫁给了最终消费者或以其他方式减轻了损失，而援引该等辩护的被告必须提供足够的证据来证明原告遭受的损失确实被原告转嫁给了消费者。

其他领域的反垄断及外商投资进展

非洲

埃及

埃及颁布交割前申报的新申报制度

2022年12月30日，埃及议会此前通过的埃及竞争法修正案正式生效。该修正案为埃及引入了交割前申报制度（此前埃及实行交割后申报制度）。埃及新申报制度的主要亮点如下：（1）新法公示即生效，无过渡期安排，这意味着于2022年12月30日之前交割的交易仍适用旧法，2022年12月30日之后签约的交易则将适用于新法的交割前申报制度；但对于在2022年12月30日之前签约却尚未交割的交易，目前尚不清楚是否也应一律使用新法；（2）新法设立了全新的申报标准；（3）新法引入了“控制”的概念，并且明确将设立非全功能合营企业排除在外；（4）对未依法申报的案件，新法提高了罚款力度：违法者将可能被处以年度营业额或资产额（二者取高者）的1%-10%的罚款。



其他领域的反垄断及外商投资进展

亚太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认定BlueScope及其前总经理实施了卡特尔

2022年12月9日，澳大利亚联邦法院认定BlueScope Steel Limited (BlueScope)及其前销售和营销总经理Jason Ellis先生在澳大利亚供应扁钢产品时实施了卡特尔。法院认定，2013年9月至2014年6月的10个月期间，BlueScope 和Ellis先生试图引诱8家澳大利亚钢材经销商和1家海外生产商（烨辉）签署固定和/或提高向澳大利亚供应扁钢产品价格的协议。具体而言，澳大利亚竞争执法机构指控，Ellis先生制订了名为“建议转售价格计划”的策略以抬高BlueScope及其经销商销售扁钢产品的价格。根据该策略，BlueScope将发布由BlueScope、BlueScope的经销商（包括不转售BlueScope的产品但销售进口产品，进而与转售BlueScope产品的经销商展开竞争的经销商）和进口贸易商使用的建议转售价格，作为提高其在澳大利亚供应扁钢产品价格的基准。澳大利亚竞争执法机构还指控，Ellis先生制订了应对海外钢材生产商竞争的策略，即限制进入澳大利亚的进口钢材数量，并游说海外钢材生产商提高向澳大利亚进口贸易商销售扁钢产品的价格，此外，还威胁海外生产商要求其提高在澳大利亚销售扁钢产品的价格，否则将提起反倾销调查申请。处罚听证会预定在2023年4月3日举行。除澳大利亚竞争执法机构主张的针对BlueScope和Ellis先生的处罚外，澳大利亚竞争执法机构还申请在法院确定的期限内取消Ellis先生管理企业的资格。此前，Ellis先生因为阻碍联邦官员执法，在卡特尔行为的调查阶段鼓励BlueScope其他两名员工向澳大利亚竞争执法机构提供虚假信息 and 证据而被两度指控有罪，Ellis先生被定罪判处8个月有期徒刑，但在2020年12月签署保证书后被立即释放。

澳大利亚针对Qteq及其执行主席提起卡特尔民事诉讼

2022年12月8日，澳大利亚竞争执法机构在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对采矿设备和技术服务公司Qteq Pty Ltd (Qteq) 及其首席执行官Simon Ashton提起卡特尔民事诉讼。Qteq是昆士兰一家向上游石油和天然气行业（包括勘探和开采地下储层中的原材料）提供采矿设备和技术服务的公司。石油天然气生产商从第三方供应商处采购设备和服务，用于上游业务活动。澳大利亚竞争执法机构指控，2017年4月至2019年6月期间，为划分市场及操纵投标，Qteq曾7次尝试（Ashton先生被指曾参与其中6次）签署或引诱竞争对手签署包含卡特尔条款的合同、安排或谅解，包括以不向大型石油天然气公司提供特定服务为目的的条款。具体而言，澳大利亚竞争执法机构指控，如其中任何一次尝试成功，将导致Qteq与最多4家现有或潜在竞争对手达成合谋协议，并可能导致QGC（壳牌运营的合资公司，也是Qteq最大的客户）、Santos和其他石油天然气生产商支付更高的价格和/或获得质量更低的服务。Qteq的每项卡特尔行为将面临最高按以下较高者计算的罚款：（1）1,000万澳元（689万美元）；（2）违法获利及可合理归因于违法行为的总利益的3倍；或（3）如无法确定获得的利益总额，公司在澳大利亚的年度营业额的10%。Ashton先生的每项卡特尔行为将面临最高500,000澳元（345,000美元）的罚款。

其他领域的反垄断及外商投资进展

亚太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竞争执法机构明确2023年反垄断重点工作事项

2022年12月初，印度尼西亚竞争执法机构提出了其2023年重点工作事项。从行业来看，重点关注主食类、工程建设和数字经济等行业。印度尼西亚竞争执法机构还试图与中小型企业加强合作，增进反垄断监管。印度尼西亚竞争执法机构将搭建一个新的数字系统工具，以加强与垄断行为和合并控制有关的反垄断执法。值得注意的是，在2022年印度尼西亚竞争执法机构受理的合并申报数量大幅增长了28.7%，其中房地产行业的申报数量最多。此外，印度尼西亚竞争执法机构还在15起涉及操纵投标、抢跑、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案件中，对违法经营者累计处以了270亿印尼盾（约合270万美元）的罚款。

香港

香港接受汽车经销商取消汽车保修限制的承诺

2022年10月10日，香港竞争执法机构经过咨询后，接受了七家汽车经销商的承诺。香港竞争执法机构在调查后发现，七家汽车经销商施加了保修限制，要求无论保养或维修项目是否在保修范围内，顾客必须在特约维修中心进行保养或维修，否则将面临保修失效的风险。香港竞争执法机构认为，这些限制可能会限制独立汽车维修点与特约维修中心竞争的能力，减少车主的服务选择，并最终推高保养和维修服务价格。针对调查，七家经销商提出承诺：（1）不再执行现有的保修限制，（2）不会将该等限制列入新车的保修条款，以及（3）对保修文件进行相应的修改并通知现有客户。该等承诺将完全消除对保修的限制，从而解除香港竞争执法机构的担忧。

香港根据合作条款对一家空调承包商处以罚款

2022年11月4日，香港竞争执法机构宣布，安乐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安乐机电）已同意承认违法责任，并已按照合作政策与香港竞争执法机构签订了合作协议。安乐机电的两名高级工程师也同意承认违法责任，并与香港竞争执法机构签订了单独的合作协议。在2022年6月16日开始的有关在香港提供空调工程服务的卡特尔行为诉讼（首轮诉讼）中，以及在香港竞争执法机构即将在竞争事务审裁处（审裁处）就关联事宜展开的第二轮诉讼（第二轮诉讼）中，安乐机电被列为答辩人。根据合作协议，双方将共同向审裁处申请下列命令：（1）宣布安乐机电的行为违法，（2）安乐机电支付1.5亿港元（约1,900万美元）的罚款，以及（3）支付香港竞争执法机构支出的费用。此外，根据合作协议，安乐机电和其母公司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安乐工程）以及上述两名高级工程师必须就首轮诉讼和第二轮诉讼程序向香港竞争执法机构提供全面协助，并加强竞争合规措施。香港竞争执法机构将行使其酌情权，申请押后首轮诉讼中涉及安乐工程的法律程序。在首轮诉讼中涉及其余答辩人的法律程序正继续进行，而第二轮诉讼也将很快展开。

我们的全球业务网络

在21个国家设有31个办公室



阿布扎比	法兰克福	巴黎	华盛顿特区
阿姆斯特丹	香港	珀斯	
巴塞罗那	伊斯坦布尔	布拉格	利雅得 ¹
北京	伦敦	罗马	基辅 ²
布鲁塞尔	卢森堡	圣保罗	
布加勒斯特	马德里	上海	
卡萨布兰卡	米兰	新加坡	
德里	慕尼黑	悉尼	
迪拜	纽卡斯尔	东京	
杜塞尔多夫	纽约	华沙	

1. 利雅得的Abuhimed Alsheikh Alhagbani 律所是高伟绅在当地的合作律所
2. 乌克兰Redcliffe Partners律师事务所是高伟绅在乌克兰的合作律所

C L I F F O R D
C H A N C E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Clifford Chance, 33/F, China World Office 1, No. 1 Jianguomenwai Daji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4,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ifford Chance, 25/F, HKRI Centre Tower 2,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Clifford Chance 2022
Clifford Chance LLP 是在英格兰与威尔士注册的有限合伙，注册编号 OC323571。
注册办事处地址：10 Upper Bank Street, London, E14 5JJ
文中采用“合伙人”字眼表示Clifford Chance LLP的成员，或者具有同等地位和资格的雇员或顾问。

www.cliffordchance.com

本刊物不一定已论及全部重要课题，也不一定涵盖所论及的课题的全部方面。本刊物并非为提供法律或其他咨询意见而编写。

以上有关中国的内容系基于我们作为国际法律顾问就客户在中国的经营活动中代表客户的经验，不应视为就中国法律的适用的法律意见。与所有在中国设有办公室的国际律师事务所相同，尽管我们可以提供有关中国法律环境影响的信息，但我们不能从事中国法律事务。我所具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雇员现在不能作为中国律师执业。

Abu Dhabi • Amsterdam • Barcelona • Beijing • Brussels • Bucharest • Casablanca • Delhi • Dubai • Düsseldorf • Frankfurt • Hong Kong • Istanbul • London • Luxembourg • Madrid • Milan • Munich • Newcastle • New York • Paris • Perth • Prague • Rome • São Paulo • Shanghai • Singapore • Sydney • Tokyo • Warsaw • Washington, D.C.

Clifford Chance has a co-operation agreement with Abuhimed Alsheikh Alhagbani Law Firm in Riyadh.

Clifford Chance has a best friends relationship with Redcliffe Partners in Ukraine.